

第六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神木市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神木市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3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7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